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廢字第 41-115-0406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 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2 日 16 時 3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亂丟菸蒂。經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乃以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號 N1150100 0134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（下稱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送達；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表示駕駛人無亂丟菸蒂行為。案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20 日第 S121053 號舉發通知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4 月 8 日廢字第 41-115-0406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5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
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	
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
 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：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檢舉影像無法證實丟棄菸蒂之行為人與騎士間之關係，亦無顯示該騎士於駕駛系爭車輛有丟棄菸蒂之行為，如何證明行為人為車主（訴願人）？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證據義務，忽視車主（訴願人）和行為人非同一人之可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，有系爭車輛之查詢車牌號碼畫面列印、錄影畫面截圖列印、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及其稽查大隊送達書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96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檢舉影像無法顯示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丟棄菸蒂之行為，且無法證實丟棄菸蒂之行為人為車主（訴願人），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證據義務云云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(二) 查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96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復內容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車輛 XXX-XXXX 駕駛於 115 年 1 月 2 日 16 時 3 分，行經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，亂丟煙蒂污染路面…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（通知書號：N11501000134）給車主……請其陳述意見。○君 2 /9 來函陳述意見表示騎士並無丟棄行為，經承辦人員重新檢視違規影片……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掣單告發……二、……經再次檢視違規影片，第 1 段影片，可以明顯看出違規行為人將煙蒂丟入水溝……第 2 段影片開始時間……影片中騎士所在位置即在丟棄位置旁之○○醫院前……可判定二者為同一人……」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，第 1 段影片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男子手持菸蒂吸菸後丟棄菸蒂於水溝之畫面，另第 2 段影片拍攝到該名男子隨後駕駛系爭車輛離去之畫面，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。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，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案經稽查大隊按車籍資料所載戶籍地址（車籍資料無通訊地址）寄送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請訴願人接到通知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，並於原因事實欄載有「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如附件」及「若要檢視違規行為之影像資料，可至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（<https://wris.epib.gov.taipei/>）之『案件查詢』功能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進行查詢檢視」；該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經查，訴願人雖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系爭車輛駕駛人無亂丟菸蒂行為，惟據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53049689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陳，經告發單位再次檢視檢舉影片，影片中丟棄菸蒂之行為人於棄置菸蒂後騎乘系爭車輛離開，比對身形、衣著判斷屬同一人。且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畫面，比對丟菸蒂行為人與系爭車輛駕駛人之穿著（外套、側包、口罩、鞋子）及身形，二者應屬同一人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其將菸蒂棄置於系爭地點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，應屬有據。又訴願人就其主張其非本案違規行為人一節，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陳 愛 娥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